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通知，郭现生先生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方式增持了1,171,082股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 2、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方式。

#### 3、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现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237,547,556	29.63%	238,718,638	29.78%

### 二、 增持计划

郭现生先生计划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不超过 1% 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

### 三、 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规定。

3、郭现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